

关于公示 2022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公示 2022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》（鲁组字[2023]42 号）要求，现就公示 2022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（以下简称“省管党费”）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示内容。2022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。

二、公示范围。各党总支（党委）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。

三、公示方式。组织部内网网页左上角公告公示栏；各级党组织可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、文件传阅、张榜公布等方式公示，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公示时间。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8 日（7 个工作日）。

请各党总支（党委）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，公示省管党费收支情况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。要密切关注公示期间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，加强网络舆情监测，防止出现负面炒作。对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有针对性的建议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属工作秘密，严格控制知悉范围，严禁通过互联网、手机、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）

2022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

一、省管党费收入情况

2022 年度，省管党费收入 3.4 亿元。其中，中央组织部下拨 1964.7 万元，各市、省直有关单位、有关中央驻鲁企业上缴 2.9 亿元，铁路、金融系统单位按比例上缴 529.6 万元，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993.1 万元。

二、省管党费支出情况

2022 年度，省管党费共计支出 3.3 亿元。具体支出项目：

（一）按比例上缴中央组织部 8302.2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25.2%。

（二）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4270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12.9%。元旦春节期间，拨给 16 市 2910 万元，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等。划拨 1345.3 万元，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。赴基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14.7 万元。

（三）党员教育等支出 2124.9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6.4%。用于征订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用书、《二十大代表风采录》等资料支出 1205.9 万元。用于党员教育教材开发支出 493 万元。用于补助全省农村订阅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杂志等重点党报党刊费用支出 400 万元。举办相关培训班支出 20.2 万元。印制基层党建案例汇编支出 5.8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疫情防控支出 3200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9.7%。划拨 3200 万元，用于支持基层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五）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等支出 1435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3.5%。用于支持农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支出 6550 万元。用于补助部分乡镇（街道）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党建综合阵地试点工作支出 6500 万元。用于支持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支出 1300 万元。

（六）其他支出 755.8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2.3%。购置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支出 631 万元。印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等支出 124.8 万元。支付凭证工本费 60 元。